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審評字第 102 號

請　求　人 陳○○

受評鑑法官 伍○○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伍○○係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○號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承審法官，系爭事件審理超過 7 個月以上毫無進展，既未安排言詞辯論，亦未就爭點作成裁定，受評鑑法官顯有怠於審理之情形，因系爭事件涉及公司治理之核心爭點，法院久未裁定，將嚴重損害請求人陳○○依法實施查帳之權利，影響請求人之權益甚鉅，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2 款、第 6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請求顯無理由」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卷附客觀事證資料形式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者而言。

三、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伍○○承審系爭事件有怠於審理情形，嚴重影響請求人之權益云云。惟查，經本會函調系爭事件全卷（電子卷證光碟附卷），發現系爭事件收案日期為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，結案日期為 114 年

3月31日，依據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」第2點第6款規定民事抗告案件辦案期限為6個月，受評鑑法官於113年10月25日受理系爭事件，期間調閱卷宗並整理兩造陳述及分析法律問題，彙整研析後送交2位合議庭法官研閱，再由審判長召集合議庭評議，並於114年3月31日審結，前後期間並未逾辦案期限6個月，尚無受評鑑法官遲延案件進行之情事。從而，請求人指摘系爭事件審理超過7個月以上毫無進展云云，尚有誤會，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「請求顯無理由」之不付評鑑事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2款、第6款之情事，惟依請求評鑑意旨所述情節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集委員　陳瑞仁

委員　吳承學

委員　李佳玟

委員　李慶松

委員　周愫嫻

委員　林明鏘

委員　范瑞華

委員　徐建弘

委員　郭進昌

委員　陳信安

委　員　　湯　有　朋

委　員　　黃　欣　怡

委　員　　黃　嵩　立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４　年　８　月　５　日